

# 最新非全日制用工必须签订书面合同吗(大全9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非全日制用工必须签订书面合同吗篇一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地址：

性质：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限为 年（月）。

第二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担任岗位（工种）工作。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条乙方累计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24个小时。

具体日工作时间为：

第五条甲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及劳动保护用品，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六条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七条甲方安排乙方从事技术工作岗位的，乙方应持证上岗。

第八条乙方对甲方漠视乙方安全健康和不道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第九条乙方的小时工资标准为元。

第十条甲方每周星期支付乙方工资。

第十一条甲方支付的小时工资中已包含其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乙方可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自主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

第十二条甲方依照国家和地方规定，为乙方办理工伤保险和缴纳工伤保险费，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工负伤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三条乙方因工负伤的相关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

行。

甲方：

乙方：

## 非全日制用工必须签订书面合同吗篇二

地址：

性质：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本协议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限为 个月。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担任 木工工作，负责甲方 维修

的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

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条 甲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及劳动保护用品，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五条 乙方每日工作4小时，每小时工资6.8元。

第六条 甲方每月 14 日和30日 以法定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

第七条 因乙方个人工作效率低导致延长工作时间属个人行为。

第八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九条 甲乙双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若甲方情况出现变化，则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协议自 年2月15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 非全日制用工必须签订书面合同吗篇三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

户籍所在地：\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居住址：\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条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部门，担任岗位工作。乙方具体工作内容如下：\_\_\_\_\_。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岗位内容和责任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

第三条乙方工作时间为下列第种方式：\_\_\_\_\_

1、每周工作日，分别为周；每日工作小时。

2、其他：\_\_\_\_\_。

第四条甲方按乙方工作时间，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标准为每小时人民币元，工资结算周期为(日/周/15日)，工资发放时间为，工资发放方式为(直接发放/委托银行代发)。

第五条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动报酬中已包含甲方应为乙方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乙方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以自由职业者身份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

第六条甲方依照国家和地方规定，为乙方办理工伤保险和缴纳工伤保险费，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第七条甲方有义务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及劳动保护用品。

第八条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

第九条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

第十条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命令，在合同期内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及工作规范，爱护并正确使用甲方设备、工具，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对于因乙方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乙方应服从甲方正确的领导、管理与教育，如有正当事由请假，须填写假单，经部门主管批准，依甲方规定的请假手续办理。如乙方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或未按照规定的工作时间到岗上班的，将依据甲方的规章制度按旷工处理。

第十二条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因乙方故意或疏忽

造成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客户信息、技术信息等甲方认为属于商业秘密的信息)泄露,对甲方的正常经营造成阻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保留法律追诉的权利。

第十三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变更。

第十四条甲乙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甲方通讯地址及邮编: \_\_\_\_\_

乙方通讯地址及邮编: \_\_\_\_\_

若乙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之日主动到甲方处办理联系方式变更手续,否则甲方视同上述联系方式为乙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向上述地址寄出文件即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第十八条乙方可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但是,后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得影响本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有关新规定相悖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 非全日制用工必须签订书面合同吗篇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对签订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应当包含的内容以及相关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这已为众所周知,但对签订以小时工为主要形式的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应当注意的事项并没有具体规定,虽然国家有关部门以及上海市政府有关部门均对此作了较为明确的规定,但并不为人们所熟知。以下对此作一简要介绍。

### 一、关于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关系的基本特征

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5小时,累计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30小时的用工形式。此外,按照上海市的规定,劳动者与每个用人单位约定的每日、每周或者每月工作时间,应当分别在法定工作时间的百分之五十以下。

### 二、建立非全日制劳动关系应当注意的事项

一般来讲,用人单位与非全日制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一般以书面形式订立。劳动合同期限在一个月以下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订立口头劳动合同。但劳动者提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

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的内容应当包括工作时间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五项必备条款,同时也可以约定保密条款,但不得约定试用

期。

关于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的终止条件，可以不受劳动法相关规定的约束，双方可以在劳动合同中进行自由约定。如果当事人未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终止劳动合同提前通知期的，任何一方均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劳动合同；双方约定了违约责任的，按照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三、关于非全日制用工的工资支付

首先，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支付非全日制劳动者的工资。

其次，用人单位支付非全日制劳动者的小时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颁布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最后，非全日制用工的工资支付可以按小时、日、周或月为单位结算。对此双方可以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 四、关于非全日制用工的社会保险

### 五、关于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争议处理

与全日制用工的劳动合同争议的解决途径一样，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履行劳动合同引发的劳动争议，应当按照国家劳动争议处理规定执行。也即劳动争议发生后60日内双方均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非全日制用工必须签订书面合同吗篇五

甲方(用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乙方：

年龄： 性别：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 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第二条 工作岗位

乙方在\_\_\_\_\_岗位工作，乙方应完成甲方合理分配的生产任务。

## 非全日制用工必须签订书面合同吗篇六

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自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用工形式为非全日制用工。

(2) 乙方工作时间与甲方工作时间同步，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4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24小时。

(3) 乙方工作地点位于甲方办公场所。

乙方工作内容为甲方办公区域、楼道等的保洁工作。

(1)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

(2) 乙方属于兼职工作，同意不再办理工伤保险。

(3) 乙方应严格遵守工作规范，妥善爱护甲方财物。

(1) 乙方可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签订非全日制用工合同，但是后订立的合同不得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2) 协议期内，甲方根据自身需要，有权随时终止用工，且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日期：\_\_\_\_\_

## 非全日制用工必须签订书面合同吗篇七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甲方招用乙方并实行非全日制用工形式，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甲方： 乙方： 性别：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单位地址： 现居住地：

一、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内，乙方在甲方每天工作 小时。

二、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岗位（工种）工作，具体内容为 。乙方须根据甲方规定的工作岗位职责要求，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三、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乙方在工作期间的工资标准为每小时 元，甲方应以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应得的工资报酬。支付的小时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乙方在法定休假日提供劳动的，甲方支付的小时工资按不低于约定的小时工资的300%确定。

五、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工伤保险费。

六、合同期内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未按国家规定提供劳动条件；或乙方不能胜任合同约定的工作或严重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另一方可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七、甲乙双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双方已约定提前通知期、违约赔偿责任等事项的，按约定办理；没有约定的，双方均不需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违约金。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九、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劳动争议有关规定和程序处理。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非全日制用工必须签订书面合同吗篇八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地址：

性质：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非全日制用工合同范文节选！

第一条本协议自xx年2月15日起至xx年8月14日止。期限为6个月。

第二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担任木工工作，负责甲方维修的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条甲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及劳动保护用品，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五条乙方每日工作4小时，每小时工资6.8元。

第六条甲方每月14日和30日以法定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

第七条因乙方个人工作效率低导致延长工作时间属个人行为。

第八条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九条甲乙双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若甲方情况出现变化，则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本协议自xx年2月15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非全日制用工合同范文节选!

甲方：(盖章)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年月

## 非全日制用工必须签订书面合同吗篇九

案例一：我校食堂雇有一名炊事员，负责做周一至周五的中午饭，每天工作时间大约三至四个小时。该炊事员工作勤奋，服务周到，深得教职员工赞扬。我校已与她签订了多份两年期合同。今年年底合同期满后，她已干满。大家一致同意与她续签合同。她对我说：听说连续工作满10年的可以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她要求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合同。

请问：如果续签，还能否延续这种用工形式呢?我校能否与她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律师评析：一、非全日制用工无须签合同首先应当明确的是：你校与炊事员之间形成的是一种特殊劳动关系，而非标准劳动关系。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标准的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三种形式。标准劳动关系以全日制工作为特征，即：以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每月工作不超过168小时(减去法定节假日)。你校雇佣的炊事员每天工作不超过4小时，每周不超过20小时，这种工作形式属于非全日制用工。

《劳动合同法》第68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

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24小时的用工形式。”据此，你校与炊事员之间形成的是非全日制用工的特殊劳动关系。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五章《特别规定》中第三节《非全日制用工》的相关规定内容，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试用期；非全日制用工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终止用工，用人单位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

由此可见，非全日制用工形式并不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必须要件，用人单位签或不签均可，无需承担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而支付双倍工资的责任。所以，你校与炊事员之间签不签合同由你校决定。

## 二、非全日制用工满10年也无须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既然非全日制用工连合同都可以不签，那么，自然就不受合同期限的约束，也就无所谓累计工作满10年可以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说法。即使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了服务时间，由于法律规定非全日制用工的劳资双方随时都可以终止用工，所以双方约定的合同期限也不会产生约束作用。如果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期满，用人单位需要继续沿用这种用工形式，依然可以与员工续签非全日制用工协议。

之所以非全日制用工满10年无须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因为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和非全日制用工合同在目的和意义上有很大差别。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旨在维持劳动关系的稳定性。如果一个劳动者在一个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就说明他胜任这份工作，那么用人单位为了保持岗位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在劳动者提出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后，用人单位就应当签订，这样双方的目的都达到了。而非全日制用工方式的作用在于适应用人单位灵活用工和劳动者自主

择业的需求。对于非全日制用工，用人单位可以随时解雇，无需理由，无需支付经济补偿，这与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意义恰恰相反。如果非全日制用工也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则违背了劳动法在设立这两种用工方式上的宗旨和意义。

综上所述，你校是否与炊事员续签合同由你校决定；尽管炊事员已连续工作满10年，也无须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案例二：某信息咨询公司聘用李师傅为厨师，为公司行政人员做中午饭，并签订了非全日制劳动合同，期限为1年。1年后，公司与其续签了一次非全日制劳动合同。20xx年6月，该合同即将到期，公司仍有意与李师傅续签，但李师傅认为，公司已经和其签订了两次劳动合同，这次再签就应该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公司认为，单位与李师傅此前签订的劳动合同均为非全日制的，再签是不受《劳动合同法》关于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相关规定影响的。

律师评析：非全日制用工一般是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4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24小时的用工形式。而最能体现这种用工方式灵活之处的是：从事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劳资双方还可以采取口头形式确立劳动关系；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终止用工，用人单位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次非全日制劳动合同后，第三次必须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话，就与《劳动合同法》赋予用人单位依法灵活用工权利的初衷不符。因此，在非全日制用工的前提下，是不适用签订两次合同后再续签就必须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的。

非全日制用工是否必须签订书面合同

对于全日制用工的，用人单位必须和劳动者签署书面的劳动

合同，否则，将会受到支付双倍工资等严厉的惩罚。对于非全日制用工方式，劳动合同法第69条明确规定，双方可以订立口头协议。也就是说，非全日制用工方式可以不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这也是对应这种用工方式具有短期性，即时结清性以及相对简单性的特点相符合的。

在这种用工方式下，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主要是工资支付关系，权利义务较为简单，而且一般的履行期限可能只是几天的时间，因此，允许双方订立口头协议，只要双方协商一致后，无须签署书面的劳动合同。当然，从劳动者维权的角度讲，如果条件许可，应尽量签署书面的劳动合同，那怕很简短的几个条款，也要明确清楚工资标准、支付期限、是否提供其他的工作保障等，比如提供工装、午餐等。